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文（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 2、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审议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董事会会议。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李亚男 电话：0755-86358809 电子邮箱：liyana@sct.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8 楼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116,558,061.14	110,300,254.38	5.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666,841.21	98,218,342.66	-2.60%
营业收入（元）	21,028,293.53	39,168,270.17	-46.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1,501.45	8,822,209.52	-128.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89,122.28	7,166,863.59	-1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56,225.04	-1,802,131.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3%	9.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0%	7.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9	-127.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9	3.27	-2.45%

2、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030,000	100.00%	-30,030,00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2,832,680	42.73%	-12,832,680	0	0.00%
	核心员工	808,500	2.69%	-808,5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30,03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	0	0.00%	12,900,180	12,900,180	42.96%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份	高管					
	核心员工	0	0.00%	808,500	808,500	2.69%
普通股总股本		30,030,000	-	0	30,0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3、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钟宁	6,336,000	0	6,336,000	21.10%	6,336,000	0
2	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5,445,000	0	5,445,000	18.13%	5,445,000	0
3	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3,785,760	0	3,785,760	12.61%	3,785,760	0
4	潘瑞洪	2,665,740	0	2,665,740	8.88%	2,665,740	0
5	蒋锦志	1,782,000	0	1,782,000	5.93%	1,782,000	0
6	黄晓云	1,439,460	37,500	1,476,960	4.92%	1,476,960	0
7	李亚男	1,265,220	30,000	1,295,220	4.31%	1,295,220	0
8	蒋其桂	1,188,000	0	1,188,000	3.96%	1,188,000	0
9	吴峥	837,540	0	837,540	2.79%	837,540	0
10	李冰	729,300	0	729,300	2.43%	729,300	0
合计		25,474,020	67,500	25,541,520	85.06%	25,541,520	0

4、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1.10%、18.13%、12.61%、8.88%、5.93%，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为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提供专用通信设备及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在铁路领域包括研制、生产和销售铁路的 450MHz 无线列调通信系统设备、机车综合通信平台 CIR 以及 800MHz 机车安全预警 LBJ 设备等；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研制、生产和销售 LTE-M 专用无线通信 TAU 设备，以及从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研制的产品涉及网络通信技术、无线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以及远供电源技术等，拥有 20 项软件著作权、17 项专利和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依托 10 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已培育出专业的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铁路通信行业经验，能较好地讲知识、技术、人力资本创造性地转化为具有高市场价值的产品和技术，并且始终坚持以铁路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推陈出新保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

公司面向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局、铁路建设指挥部和省市的地铁公司等客户，依靠产品差异化、建立先发优势等策略，通过招投标的销售方式提供产品和服务。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业已成为诸多客户公开招标的优质标的。

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采用自主设计、委托加工、自主测试、总装、总测的方式，可最合理地配置新工艺、新制程等社会生产制造资源来保障产品质量和控制生产制造成本。

为了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断研发和储备新产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从原有的铁路行业，发展到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以此形成了公司持续价值创造的商业模式。

在铁路领域，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销售铁路专用通信系统设备以及提供售后维护，主要包括无线列车调度系统和 LBJ 设备。因为受国家无线电频率管理政策的影响，新建铁路及既有线改造将不再采用 450MHz 铁路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公司无线列车调度系统设备销售将逐渐萎缩，将仅限于备品备件销售及维保。自 2016 年起，铁路无线通信设计方案将采用 GSM-R 模式，在未来 6-8 年内，将在全路范围内实现 G 网改造。公司研发的 GSM-R 数字光纤直放站，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的 G 网改造的技术标准，将成为公司未来五年铁路市场的主要销售设备。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公司研发的 LTE-M 专用无线通信 TAU 设备已经通过多次现场测试，满足客户的应用要求。设备在 2015 年尚未实现销售，但公司在包含深圳地铁 11 号线在内的 7 条建设项目中参与投标，各地铁公司主要对集成商进行招投标，公司作为集成商的设备供应商，向集成商提供产品授权书及方案报价，集成商采用了公司的方案报价中标，公司也就随同中标。但由于上述集成商尚未进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流程，因此公司与集成商暂未签订合同。虽然公司合同暂未签订，但由于地铁工期需要，除长沙地铁 3 号线、重庆地铁环线外，包含深圳地铁 11 号线的 5 条线均已经进入合同执行阶段。TAU 设备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所有的设备销售，无论铁路市场还是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均采用公开招投标的销售模式。

除因为受国家无线电频率管理政策的影响，新建铁路及既有线改造将不再采用 450MHz 铁路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公司无线列车调度系统设备销售将逐渐萎缩，将仅限于备品备件销售及维保外，报告期其他各项要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呈下滑态势，但基本符合年初的预期。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21,028,293.53 元，较上年下滑约 46%；净利润为-2,551,501.45，较上年下滑约 129%；上述下滑主要为无线列调设备销售受国家无线电频率管理政策的影响，新建铁路及既有线改造将不再采用 450MHz 铁路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16,558,061.14 元，较上年增长约 6%。

公司针对目前的过渡时期，拟定了过渡期的具体措施并制定面向未来的发展规划：

- (1) 继续挖掘原有产品的市场销售潜力
- (2) 规划制定了新的产品策略，加快新产品的研制及市场推广。具体主要为：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加快 GSM-R 光纤直放站的研制及现场测试，公司已于 2015 年与成都铁路局联合科研立项，在成都局渡口支线建设了试验段工程，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了用户试用报告，通过了铁总组织的科技成果评审会。有关 GSM-R 光纤直放站技术标准将于 2016 年出台，公司主推的山区既有铁路低功耗 GSM-R 改造方案，纳入了铁路总公司既有线 GSM-R 改造设计方案，为公司产品在全路局推广奠定了基础。

2) 加快 LTE 车载设备及 LTE 系统研制、优化及推广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参与了国内多条地铁建设的招投标工作，公司作为集成商的设备供应商，向集成商提供产品授权书及方案报价，集成商采用了公司的方案报价中标，公司也将随同中标。但由于上述集成商尚未进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流程，因此公司与集成商暂未签订合同。虽然公司合同暂未签订，但由于地铁工期需要，除长沙地铁 3 号线、重庆地铁环线外，包含深圳地铁 11 号线的 5 条线均已经进入合同执行阶段。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2014 年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但不需要追溯调整，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本年度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4012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